



论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

国家计生委宣教司 陈剑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以下简称基础知识教育）是计划生育宣传经常性工作的重要内容。1988年8月国家计生委在黑龙江省召开基础知识教育经验交流会，全面推广了黑龙江等地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经验。自此以后，这项活动就在全中国广泛开展起来了。1991年5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又进一步要求“力争两三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基础知识教育已作为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了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议事日程。随着这项活动的逐步深入，在实践中遇到了一系列问题需要在理论上给以澄清，不然，就可能直接影响到这项工作的顺利发展。本文仅就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作一探讨。

一

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应同日常的计划生育宣传内容有所区别，但究竟包含哪些内容，这个问题在实践中并没有完全解决。为有助于人们对这一问题有个正确理解，需要从基础知识教育的形成谈起。

基础知识教育最初的雏形是五期教育，而五期教育则源于黑龙江省克山县。

1984年，黑龙江省克山县西建乡对育龄妇女进行了健康普查。在普查的2400多名育龄妇女中，有1000多人患有程度不同的各种妇科疾病，这些疾病多数是因为不懂卫生常识，不注意卫生保健造成的。针对这一情况，该乡医护人员对这些妇女采取边检查、边讲解卫生保健知识，边对症治疗的方式，受

到了广大妇女的欢迎。妇女们说，我们文化水平低，有书也看不懂，要是有人常给我们讲讲这些知识，哪能落下这身毛病。这件事给克山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很大启示：如果能从关心妇女，为妇女服务出发，通过传播科学知识，进而达到主动接受计划生育政策的目的，这很可能是一条搞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新途径。基于这种想法，该县计生委先在点上试验，结果群众反响强烈，以后又在全县铺开，并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实施方案。这种实施方案，是把受教育对象按年龄和婚育状况分为五个层次授课，所以被称为计划生育“五期知识”教育。除此之外，全国还有许多地方也开展了类似活动，尽管名称有所不同，教育的方式也有一定差异，但基本内容都是共同的，那就是：围绕生殖生理、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知识学科开展各项教育。由此可见，基础知识教育的雏形是“五期知识教育”，这种教育的开展，完全是从计划生育宣传实践中产生的，因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二

1988年8月，国家计生委在黑龙江省召开的基础知识教育经验交流会上，对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含义作了说明，就是“以广大育龄人群为教育对象，针对不同年龄和不同婚育状况人群的实际需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有计划地进行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知识，以及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包括生殖生理、性知识、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等三个方面的基础知识教育，通过学习，使广

大育龄群众逐步改变婚育观念，从根本上提高对计划生育的理解程度和承受能力，提高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自觉性^①。这里，明确把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分为三个方面，即：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知识，计划生育科技知识。从近几年开展的基础知识教育情况看，对基础知识教育所包含的内容理解，对能否健康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意义重大。一些地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虽然开始决心很大，干劲不小，但由于教育的内容没有能适合群众的需要，群众对所传授的内容兴趣不大，因而活动便未能取得应有的效果。本文的观点是，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可以包括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知识，但这两部分内容不应作为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内容。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内容应是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其基本理由是：

基础知识教育的最初形式是“五期教育”，即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期的教育，五期教育的主要内容是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实践说明，广大群众十分欢迎传授这方面的知识，基础知识教育之所以能取得显著效果，也是与这一点密不可分的。为什么传授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会受到广大育龄人群的普遍欢迎呢？这与计划生育宣传对象的特点是密切相关的。

我国农村的育龄人群，特别是承担生育的育龄人群，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全国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口中，自己申报的文盲半文盲有1.8亿。如果按照国家教委1988年发布的关于扫除文盲的工作条例中所规定的脱盲标准，农民需识1500汉字（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城镇居民需识2000汉字），才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能够记简单的帐目，能写简单的应用文的话，则全国至少有4亿人没有达到脱盲标准^②。即使按照普查的资料分析，全国文盲半文盲有90%在农村，农村的女性，文

盲半文盲高达45%。这也就是说，农村的育龄妇女，大体是每2个人中就有1个是文盲半文盲。在一些经济文化落后的山村，这一比例更高，有些地区甚至每5个人中就有3至4人是文盲半文盲。妇女的文化程度低，是影响计划生育顺利推行的重要因素。广大妇女由于缺乏基本文化知识，自然就难以掌握与生育有关的知识，计划生育也就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例如，由于不懂得生理卫生知识，妇女的身心健康和节育措施的落实就会受到影响。据分析，我国每年出生的生理缺陷儿有40万，造成的原因之一是母亲素质过低，缺乏基本的卫生常识，孕产期又不懂如何保养，不懂得如何用药。母亲素质低，也能影响到儿童早期的智力开发，这是因为，母亲的独特地位及其在儿童早期智力开发中的作用，是任何人，包括孩子的父亲都难以代替的。而基础知识教育的开展，正是针对育龄人群的需要，把他们非常缺乏而又十分渴望掌握的知识传授给他们，为他们提供科学知识服务，使他们懂得：如何避孕节育，如何注意经期卫生；生男生女，其秘密何在，而要生一个健康的孩子，又应注意哪些问题，采取哪些方法；懂得：如何科学地养育孩子，才会使儿童的智力得到健康成长，等等。实践多次证实，正是由于传授了这些知识，才扩大了广大育龄群众的视野，使他们知道，生育过程中女性的许多痛苦，绝大部分是由于缺乏知识，是自身愚昧造成的。实践也证实，一旦人们接受了这些知识，就会抛弃以往由于无知所产生的种种错误认识，转变对计划生育的态度。而这种意识的更新、态度的改变，又必然表现在人们的生育行为上，使人们能大体按照政府的要求实行计划生育。实际上，从我国情况来看，不仅是文化程度低的群众，

^①见《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经验选编》，第15页，国家计生委宣教司编。

^②《科技导报》1989年第4期第18页。

就是文化程度比较高的人群，对计划生育的科学技术知识也是非常缺乏的。其基本原因在于，长时间以来，无论是小学、中学以至大学，都没有系统地对人们进行过生殖生理、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方面的知识教育。一些具有较高学历的人，如大学生、研究生等，也普遍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对这些文化程度高的人群传授计划生育科技知识，能受到他们的欢迎，道理也正在这里。一些地方在刚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时，对这项活动到底能有多大效果并没有什么底，后来，在实践中贯彻了以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作为基本内容，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开始时需动员和组织群众来参加学习，但几堂课下来，反响强烈，到会者人数众多，根本无需动员了。

以科学技术知识作为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内容，并不否认在开展这项活动时穿插进行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与法律知识教育的必要性。但应明确的是，不能将这两部分内容也作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基本内容。如果将这两部分内容系统展开，由于其中许多内容与群众的认识实际和实际生活相距甚远，群众就难以对这些知识产生兴趣，因而也就难以取得好的宣传效果。一些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地区，搞了几年，但效果平平，群众无甚反响，一个重要原因正在于此。

从近几年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实践看，可以根据群众的需要程度，将基础知识教育的内容分为以下三部分：

群众非常需要、渴望掌握的知识；

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

群众掌握了更好，但不掌握也无甚妨碍的知识。

在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时，就应根据上述内容的划分，以群众非常需要、渴望掌握的知识为主，穿插对群众传授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根据时间和条件，对群众传授群众掌握了更好，但不掌握也无妨碍的知识。在上

述三部分知识中，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就是群众非常需要掌握的知识。当然，这部分内容相当丰富，对群众传授这部分知识，也应有主次轻重，需要作具体分析。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全国以至本省、本县、本乡人口与经济的基本状况，如人均耕地、人均收入水平等，都属于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因为只有使群众掌握了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了解我国人口与经济的基本状况，才能加深对现行政策的理解，才能知道如何做才符合生育政策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要求。实际上，在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中，有一部分也是群众渴望掌握的，比如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只有了解了条例的规定，群众才能知道如何去做。这部分内容虽然重要，但并不很多，不需要占有整块时间，可以在讲课时穿插到其中。人口理论和人口知识，与群众的实际利益较远，群众对这些知识的需求程度不是很高。受文化因素的限制，这部分知识有很多内容也不是十分容易理解的。这部分知识就属于群众掌握了更好，但不掌握也无很大妨碍的知识。这当然并不是否定这些知识的重要性，只是说，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将更多的时间用于传授群众非常需要、非常渴望掌握的知识上。一些地区在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时，一开始就用大段时间给育龄人群讲人口理论和人口知识，由于内容缺乏吸引力，几次下来，很多群众就不来了。

基础知识教育的开展，以群众所需求的知识作为基本内容，说明这是一项知识服务的活动，是完全为群众利益着想的。群众会在活动过程中切身感受到，计划生育并不是要和我们过不去，恰恰相反，它也是为我们个人和家庭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群众一旦有了上述认识，就会以很大的热情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这项活动也就能长久不衰，充满活力。

三

